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668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利銘

選任辯護人 吳奕綸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7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利銘犯背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詠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參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張利銘於民國102年間至105年11月30日（起訴書誤載為102年間至105年12月6日）任職於旺承電子有限公司（下稱旺承公司，址設彰化縣○○市○○路○巷○○號2樓），期間除以技術入股成為旺承公司之股東外，並擔任旺承公司之技術總監，且以旺承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 0000號之臺中辦公室，負責研發及客戶接洽業務，為受旺承公司委任，處理旺承公司客戶詢價、下單及確認訂單等事務之人；而張利銘於105年6月間因故將出資額悉數讓予旺承公司負責人楊松峯，張利銘因以無從由旺承公司取得股東分紅，因而於105年7月22日另行設立詠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下稱詠德公司，址設苗栗縣○○鎮○○里000 000號1樓）並擔任負責人。

二、張利銘於105年10月12日仍任職旺承公司期間，於接獲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公司）於當日上午10時31分許向旺承公司詢價有關M971-P1SFPC液晶顯示器原料之機會，竟基於為自己、詠德公司之不法利益及損害旺承公司利益之意圖，未將該筆詢價資訊回報予旺承公司，反而利用旺承公司配發予張利銘使用之電子信箱，接續將下列報價單傳

送予南亞公司之行為：①於同（12）日上午11時44分許傳送詠德公司之報價單予南亞公司，其報價單內容為「M971-P1S單價新臺幣（下同）4元、模具費3萬2000元、最低訂購量2000片」，並簽訂詠德公司之保證函回傳南亞公司；②經南亞公司於翌（13）日17時4分許再度要求旺承公司提供報價後，則於17時26分許傳送旺承公司報價單予南亞公司，然其報價單內容則為「M971-P1S單價7元、模具費3萬2000元、最低訂購量3000片」；③嗣於同年月17日，再度將詠德公司之報價單修正為「M971-P1S單價3.5元、模具費3萬2000元、最低訂購量2000片」，並簽訂詠德公司之保證函回傳南亞公司，而擅自以上開不利益於旺承公司之內容向南亞公司報價，藉此向南亞公司告知詠德公司得以較優惠之價格及訂購量向南亞公司供貨，以取代南亞公司向旺承公司之採購，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南亞公司於詠德公司上網付費取得供應商資格後，隨即以M971-P1S單價3.5元（未稅）、模具費3萬2000元（未稅）之價格向詠德公司採購M971-P1S共計10片，嗣並於同年12月間支付共計3萬3637元（含稅）之價金予詠德公司（起訴書誤載未完成該筆訂單而未遂），致生損害於旺承公司之利益。

二、旺承公司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告訴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因欠缺「具結」，難認檢察官已恪遵法律程序規範，此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有間（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於取證時，除在法律上有不得令其具結之情形者外，亦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具結，方得作為證據（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6578號判例業為原則性闡釋甚明）。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亦有明定。是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原則上無證據能力，但如有法律規定之例外情形時，則仍具證據能力。經查：

1. 證人即告訴人代表人楊松峯於偵查中經檢察官以告訴人身分訊問所為之陳述，未經具結，且告訴人當時所為陳述情節，復與其於本院審理中結證之情節大致相符，而欠缺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規定之「必要性」，爰不例外以檢察官未恪遵法律程序規範取得之未經具結之證言引為本案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

2. 證人楊松峯於警詢之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且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主張不得作為證據，復查無得為證據之例外情形，依上開規定，證人楊松峯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並無證據能力。

(二) 次按檢察官職司追訴犯罪，就審判程序之訴訟構造言，檢察官係屬與被告相對立之當事人一方，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偵查筆錄，或被告以外之人向檢察官所提之書面陳述，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自理論上言，如未予被告反對詰問、適當辯解之機會，一律准其為證據，似有違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對被告之防禦權亦有所妨礙；然而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必須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負舉證之責，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極高，為兼顧理論與實務，乃於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增列第159條之1第2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含被害人、證人等）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4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詰問權係指訴訟上當事人

有在審判庭輪流盤問證人，以求發現真實，辨明供述證據真偽之權利，其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之設計，以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以下規定之交互詰問為實踐，屬於人證調查證據程序之一環；與證據能力係指符合法律所規定之證據適格，而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證據資格，性質上並非相同。偵查中檢察官為蒐集被告犯罪證據，訊問證人旨在確認被告嫌疑之有無及內容，與審判期日透過當事人之攻防，調查證人以認定事實之性質及目的，尚屬有別。偵查中訊問證人，法無明文必須傳喚被告使之得以在場，刑事訴訟法第248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事實上亦難期被告有於偵查中行使詰問權之機會。此項未經被告詰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是得為證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所為之陳述，因其陳述未經被告詰問，應認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並非無證據能力，而禁止證據之使用。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倘被告於審判中捨棄詰問權，或證人客觀上有不能受詰問之情形，自無不當剝奪被告詰問權行使之可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064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證人吳亘宸在檢察官偵查時，係以證人之身分，經檢察官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經其具結而於負擔偽證罪之處罰心理下所為，係經以具結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且證人吳亘宸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並無證據顯示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另證人吳亘宸於本院審理時，經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依法具結證述，並賦予被告及辯護人對質詰問機會，故證人吳亘宸於偵查中所為具結之證述，屬完足調查之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將其於偵查中之供述證據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01 人有辯論之機會，而踐行合法調查證據程序，自具有證據能
02 力。

03 (二)末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
04 定，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所為之
05 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
06 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應
07 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
08 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本案下引
09 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檢察官、被
10 告及其辯護人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
11 、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
12 據程序，自得作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13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負責處理旺承公司客戶詢價、下單及確認訂
14 單等事務，且於105年10月12日使用旺承公司配發予其使用
15 之電子信箱接獲南亞公司關於M971-P1SFP液晶顯示器原料之
16 詢價信件時，先後以詠德公司、旺承公司名義回傳上開報價
17 單內容，而南亞公司嗣亦向詠德公司以前揭價格採購M971-P
18 1SFP共計10片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背信犯行，辯稱：詠德
19 公司在105年10月間並非南亞公司之合格供應商，當時南亞
20 公司採購吳亘宸只是要多家詢價，並於比價後內部呈上去，
21 吳亘宸希望我針對這個料號用旺承公司以外的公司名義報價
22 ，關於詠德公司的報價只是配合南亞公司的承辦人湊數量云
23 云。經查：

24 (一)被告於102年間至105年11月30日任職於旺承公司擔任技術
25 總監，並負責處理旺承公司客戶詢價、下單及確認訂單等事
26 務，其另於105年7月22日成立詠德公司並擔任負責人，且
27 於105年10月12日仍任職旺承公司期間，於使用旺承公司配
28 發予其使用之電子信箱接獲南亞公司關於M971-P1SFP液晶顯
29 示器原料之詢價信件時，先後以詠德公司、旺承公司名義回
30 傳上開報價單內容，而南亞公司亦於同月間向詠德公司以前
31 揭價格採購M971-P1SFP共計10片等情，業據證人即旺承公司

01 負責人楊松峯於本院審理時、證人即南亞公司請購人員吳亘
02 宸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且有旺承公司勞工保險加
03 保申報表、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工作日報表、被告之各類
04 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薪資表（他字卷一第243頁至第27
05 7頁、第285頁至第295頁）、詠德公司基本資料（他字卷
06 一第173頁）、被告使用旺承公司電子信箱與南亞公司請購
07 人員吳亘宸之電子郵件往來暨傳送之詠德公司報價單及保證
08 函、旺承公司報價單（他字卷一第59頁至第75頁）、南亞公
09 司109年8月3日南亞電子字第20B90014EB70號函暨檢附之
10 訂購通知、收料單、詠德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訂購案件明細
11 表（本院卷第233頁至第257頁）等資料在卷可稽，復為被
12 告所是認（本院卷第473頁至第474頁），此部分事實應堪
13 認定。

1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5 1.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之始雖均辯稱：南亞公司只是
16 要知道價格，也知道詠德公司不是合格供應商無法進出貨，
17 南亞公司只是詢價，並未有交易云云，檢察官並因此於起訴
18 書犯罪事實欄記載「因詠德公司當時非為南亞塑膠公司之合
19 格廠商，因而未完成該筆訂單而未遂」，然經本院向南亞公
20 司調取該公司與詠德公司關於M971-P1SFPC之採購資料，經
21 南亞公司以109年8月3日南亞電子字第20B90014EB70號函
22 回覆稱：「型號M971-P1S FPC最終向詠德科技下單，每片單
23 價3.5。105年10月間型號M971-P1S FPC採購相關資料及收
24 貨付款文件影本，如附件一」，並檢附之訂購通知、收料單
25 、詠德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訂購案件明細表（本院卷第233
26 頁至第257頁），被告嗣於本院辯論終結時始改口稱：詠德
27 公司有和南亞公司簽署一般合約，本件是詠德公司出貨給南
28 亞公司，共賣10片，單價3.5元，含稅共計37元，另外3萬
29 3600元是模具費等語（本院卷第474頁），被告自始隱瞞其
30 以詠德公司向南亞公司為上開報價並接受南亞公司訂單供貨
31 之事實，其所為之供詞是否可信，顯有疑問。

2.再者，被告雖辯稱其會以詠德公司名義傳送報價單給南亞公司，只是配合南亞公司請購人員吳亘宸之詢價湊數量擔任陪榜公司云云，然被告若係配合南亞公司請購人員吳亘宸之詢價而以詠德公司名義報價「湊數量」，則南亞公司請購人員吳亘宸要求被告提供之資料主要當為旺承公司之報價單，惟南亞公司與被告之電子郵件往來紀錄如下（他字卷一59頁至第77頁）：

①南亞公司於105年10月12日上午10時31分許發送主旨為「M971-PLSFPC 南亞新案詢價」之電子郵件予至旺承公司分配給被告使用之alvin@wcetw.com電子信箱。

②被告於105年10月12日上午11時44分許，以詠德公司業務開發部張利銘之名義，使用上開電子信箱傳送詠德公司之報價單予南亞公司，報價單內容為「單價4元（不含稅）、模具費3萬2000元（不含稅）、最低訂購量2000片」。

③南亞公司於105年10月13日下午5時4分許，再度發送主旨為「請您速提供M971報價，謝謝--急急」之電子郵件至被告之上開電子信箱。

④被告於105年10月13日下午5時26分許，以旺承公司張利銘之名義，使用上開電子信箱傳送旺承公司之報價單予南亞公司，報價單內容為「單價7元、模具費3萬2000元（均未稅價）、最低訂購量3000片」。

⑤被告於105年10月17日，將詠德公司之報價單修正為「單價3.5元（未稅）、模具費3萬2000元（未稅）、最低訂購量2000片」，並簽訂詠德公司之保證函回傳南亞公司。

經勾稽比對被告傳送予南亞公司之上開各次報價單，被告於105年10月12日上午10時31分許接獲南亞公司發送電子郵件向旺承公司詢價之際，並未向旺承公司回報此項詢價，亦未將旺承公司之報價資料回傳予南亞公司，反而在第一時間將詠德公司之報價資料提供予南亞公司，嗣經南亞公司於翌日再度以急件催促被告提供報價後，被告始應南亞公司之催促而傳送旺承公司之報價單，倘若南亞公司並未再度以急件催

01 促旺承公司提供報價，被告顯然並無任何提供旺承公司報價
02 資料予南亞公司之作為，又豈有所謂被告係提供詠德公司報
03 價單「湊數量」以擔任陪榜公司之情？況且，被告不但於10
04 5年10月12日上午11時44分先提供詠德公司之報價資料予南
05 亞公司，其於105年10月13日下午5時26分應南亞公司之催
06 促而回報旺承公司之報價單後，甚而於105年10月17日主動
07 將詠德公司之單價下修為「單價3.5元（未稅）」，被告刻
08 意凸顯詠德公司每片單價僅為旺承公司之一半，無非意在取
09 得南亞公司承辦人員青睞而獲取訂單，被告辯稱其係提供詠
10 德公司之報價資料擔任陪榜公司云云，顯係臨訟卸責之詞，
11 不足為採。

- 12 3. 至被告雖一再辯稱詠德公司於105年10月12日雖非南亞公司
13 之合格供應商，不可能成立交易云云，而證人即南亞公司請
14 購人員吳亘宸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在詢價時都會詢問好
15 幾家，類似訪價，然後抓預算，當時詠德公司也不是南亞公
16 司合格供應商，而且這個案子當時並沒有實際的需求，所以
17 後來也沒有下單云云（本院卷第182頁、第193頁），然證
18 人吳亘宸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如果供應商要成交這個料號
19 ，要上公司的採購平台申請，去付費加入供應商，我們再針
20 對品質、系統去評估，假設所有的廠商都是合格供應商，價
21 格又是最低，主管確實比較容易找這家廠商交易等語（本院
22 卷第197頁），而南亞公司確實於獲取詠德公司上開詢價後
23 ，即於詠德公司取得供應商資格後向詠德公司採購M971-P1S
24 共計10片，嗣並支付共計3萬3637元（含稅）之價金予詠德
25 公司等情，業如前述，且該筆採購之依據即為被告於105年
26 10月17日以詠德公司負責人簽署之保證函為據，有南亞公司
27 上開回函暨檢附之保證函可佐（本院卷第233頁、第255頁
28 ），足徵詠德公司彼時縱非南亞公司之合格供應商，然被告
29 隨時可於南亞公司相關人員採納其報價資料後，立即上網付
30 費成為南亞公司之供應商以獲取訂單，被告及證人吳亘宸前
31 揭所述，要與事實不符，均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01 4.另辯護人雖稱：被告在105年11月底離職，旺承公司未能取
02 得M971-P1S訂單之原因，是因為南亞公司於105年12月公開
03 招標後，旺承公司並未上網提出報價，與被告在105年10月
04 間接獲詢價之電子郵件無關云云。然而南亞公司向詠德公司
05 採購M971-P1S訂單10片之訂購通知雖經南亞公司採購主辦人
06 員於105年12月9日發出（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45頁），
07 然上開訂購通知業已明確記載「已先叫貨，本單為補通知」
08 （本院卷第237頁、243頁），而依據南亞公司上開函覆資
09 料，南亞公司此筆採購訂單內容係依照被告於105年10月17
10 日以詠德公司名義所提供之上開保證函內容而下訂單（本院
11 卷第233頁、第255頁），足徵詠德公司確係因被告於105
12 年10月間任職旺承公司時所為之上開報價行為，因而獲取南
13 亞公司之訂單，辯護意旨此部分所指，要與客觀事證不符，
14 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5 (三)綜上，被告所辯，要係事後圖免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
16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既遂罪。公訴
19 意旨雖因被告於偵查中之不實陳述，誤認詠德公司並未與南
20 亞公司完成上開訂單而未遂，然南亞公司確因被告上開行為
21 而向詠德公司採購M971-P1S共計10片，嗣並支付共計3萬36
22 37元（含稅）之價金予詠德公司，業如前述，公訴意旨認被
23 告背信犯行未遂，容有未恰，然既遂與未遂間，僅係行為態
24 樣不同，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
25 05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案即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
26 附此敘明。

27 (二)又被告前揭傳送詠德公司、旺承公司報價資料，嗣並以詠德
28 公司名義接受南亞公司採購M971-P1S，均係因預見自己將從
29 旺承公司離職，而為使自己設立之詠德公司獲得不法利益所
30 為，此等行為目的，均係基於損害旺承公司利益及使自己、
31 詠德公司取得不法利益之同一終局目的，先後於自己犯意認

知所及範圍內，組合數個行為來逐步達成犯罪目的，是同段過程中呈現犯罪實行行為局部重疊之情形，顯係出於同一意思決定為之，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應論以包括一罪。

(三)被告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沙簡字第3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5年8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上開犯行既經執行完畢，又故意再犯本案之罪，符合累犯者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且依本案情節（詳下述科刑審酌事由），被告亦無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其受旺承公司委任，為旺承公司處理客戶詢價、下單及確認訂單等事務，竟因另行成立詠德公司，擅自利用為旺承公司處理客戶詢價事務之機會，逕行以詠德公司名義向南亞公司爭取訂單，並先後以明顯不利於旺承公司之報價資料，使詠德公司取代旺承公司而獲取南亞公司之訂單，被告為使自己詠德公司從中獲取利益而損害旺承公司之財產法益，所為自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及獲取之利益，並斟酌其自陳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惕。

四、沒收部分：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

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是關於犯罪所得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所有之部分，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因犯罪所得之財物，不能與正常營利事業計算營利所得之情形相提並論，是稱「因犯罪所得之財物」，乃指犯罪行為所直接取得而法律上無第三人得主張權利之一切財物而言，則依法諭知沒收時，不問其中何部分屬於成本，何部分屬於犯罪之利得，均應予以沒收，並非僅限於所賺取之差價部分，始符立法之本旨。

(二)關於犯罪行為人部分：

查被告因本案背信犯行導致旺承公司受有損害，但卷內並無證據可認被告就因此實際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關於第三人沒收部分：

查被告為上開背信犯行，除旺承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外，詠德公司則因被告實行本案違法行為而獲得南亞公司上開訂單，南亞公司並支付予詠德公司3萬3637元，此部分即為被告為詠德公司實行違法行為，詠德公司因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南亞公司給付詠德公司之3萬3637元雖包含營業稅在內，然犯罪所得之沒收並非刑罰，主要目的在於剝奪犯罪所得以預防犯罪，從而犯罪所得自無扣除成本之必要，附此敘明。又本件因被告為詠德公司之代表人，且全程參與本案之審理程序，對於本案之證據及起訴事實亦知之甚詳，是本院對詠德公司諭知沒收及追徵，認已對詠德公司為充分之程序保障，無庸對詠德公司另行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42條

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邱雲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 法官 游秀雯

法官 張淵森

法官 江彥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謝坤冀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